

# 正修科技大學 藝文處 藝術季表演藝術類 申請須知

2014.11 訂

本活動為「文化藝術融入通識教學實施計畫」正規課程，實施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校內師生一個欣賞平台，鼓勵學生在校期間多多接觸表演藝術，充實學生表演藝術領域的多元視野，培養暨開發潛在表演藝術未來欣賞人口。

壹、申請類別：戲劇類、舞蹈類、音樂類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個人或公司團體。

參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12 月底(新學期開學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排定下半年演出)以及 6 月底(新學期開學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排定上半年演出)皆可遞送計畫書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請檢附演出企畫書、經費報價、影音光碟寄至本校藝文處展演組收。

伍、審核方式：

一、每學期期初藝文處將提報於「文化藝術融入通識教學實施計畫」執行小組進行審核作業。

二、針對審核通過的表演團隊進行議價。

三、雙方確認合作金額後，確認演出日期以及後續簽約事宜。

陸、配合事項(可參閱合約內容)：

一、演出及互動共 90 分鐘

二、本處演出當天將進行攝、錄影做為存檔備用。或由團隊提供所有需求資料。

備用之錄影資料以電子型式儲存，將會剪輯片段(2~3 分鐘)以光碟形式或電腦網路連結等方式整合，作為校內藝文教育推廣之用。

三、本校與演出團隊於首次合作合約簽訂時會一併簽訂合作意向書。

柒、付款方式：

一、團體：請提供核銷收據、領據或發票，表演結束 60 天內，將以匯款方式匯入指定帳戶(若非台灣企銀需代扣手續費 20 元)。

二、個人：依據提供本校「個人演出資料表」，表演結束 60 天內，將以匯款方式匯入指定帳戶(若非台灣企銀需代扣手續費 20 元)。

**【個人演出費為執行業務所得，每人需代扣 2%的補充保費。】**

捌、演出時段(會依據本校每學期課程安排調整)

一、日光場：

(一)星期二 工學院-通識課程

1. 13:30~15:00

2. 15:30~17:00

(二)星期四 管理學院&生活創意學院-通識課程

1. 13:30~15:00

2. 15:30~17:00

二、星光場：

(一)20:30~22:00

1. 星期一 通識博雅課程

2. 星期三 進修部

※ 請參考場地器材設備清單。